

邵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邵河委〔2024〕5号

邵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邵阳市2024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邵阳市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评价办法》的通知

邵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现将《邵阳市2024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邵阳市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邵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邵阳市 2024 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邵阳市河湖长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及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十六字”治水思路，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持续完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聚焦河湖长制“六大任务”，持续推进全市河湖系统保护治理，纵深推进“一江五水”系统治理保护，着力建设安全河湖、生命河湖、幸福河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邵阳力量。

一、持续完善河湖长制工作体系

1. **强化履职尽责。**按照河湖长履职规范，进一步促进各级河湖长巡河履职及相关部门履职尽责。落实河湖长述职、工作评价等制度，压紧压实河湖长责任。做好市县乡村四级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变更河湖长并向社会公告，相应调整公告牌信息，确保河湖管理责任全覆盖。持续健全基层河湖长制工作体系，落实河湖管护责任、必要的巡查保洁力量和经费保障。（市河长办牵头，相关责任单位参与；各县市区河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河委会负

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协调协作。坚持流域“一盘棋”，深化“河长领治、上下同治、部门联治、全民群治、水陆共治”的工作体系，落实《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工作指引》工作要求，强化流域区域统筹协作。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完善流域协调议事机制，严格执行联动共治机制，协同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地下联防联控联治。深化“河长+部门”工作体系、“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协作机制，强化河长办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进一步压实成员单位和责任联系单位工作职责，推动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抓实工作。(市河长办、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监督检查。健全河湖管理监督检查体系，继续开展河湖长制暗访，对河湖长及有关部门履职情况及河湖治理保护成效进行监督，及时通报调度工作落实进展情况，推动年度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实落地。配合市纪委监委开展“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落实行业“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工作要求，加强河湖长制政治监督。(市河长办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审计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4. 加大问题整改力度。针对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及巡视、审计、媒体、人民群众反映和“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省总河长会议暗访片、市总河长会议暗访片等指出的各类河湖问题，强化督导，加强调度，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视情进行约谈通报、挂牌督办、追责问责，确保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由点及面，全面排查整治，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对近年来发现的河湖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市河长办、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河湖长制考核评价。持续完善落实河湖长制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评判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绩的重要参考。将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内容，同时纳入市政府“三重点”工作讲评范围，纳入代表委员监督评议的内容。落实河湖长制报告制度，各县市区河委会在12月15日前将年度工作情况报送市河长办。落实涉河湖重大问题责任倒查机制，对履职不力的河湖长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提请追责问责。(市河长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参与)

6. 加速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完成本年度63条河流健康评价工作，启动十四五期间剩余河湖健康评价任务。及时汇

集整理全市河湖健康评价成果，完善河湖健康档案库，实现动态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河湖健康评价地方标准，督促、指导后续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市河长办牵头，市水利局参与）

7. 加强宣传培训。认真组织做好“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征集活动、寻找“最美家乡河”活动；积极参加省组织的幸福河湖评选；开展优秀河湖长、优秀河道警长、河湖长制优秀工作者、最美河湖卫士征集活动，征集全市落实河湖长制创新案例与河湖管理典型案例，充分激发示范引领效果。广泛开展河湖管护宣传活动，扎实推进湖南河小青“四化”建设，形成全民参与工作格局。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培训，加强与兄弟市州调研交流，提升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市河长办、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团市委、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水资源保护

8. 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做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宣传贯彻落实工作，完善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水量分配方案，强化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开展取用水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市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测体系运维，落实在线计量设施运维专项资金投入，在线取水计量监测数据应符合精度控制要求，取水在线计量监测数据缺报率和异常率之和应小于5%。要求扎实做好用水

节水统计调查，严格取水许可和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加大“四超两无一拖欠”违规取用水问题动态排查整治力度。加强生态流量监管，确保生态流量稳定达标。（市水利局牵头）

9. 深化节水行动。开展全市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协调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统筹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启动武冈市、洞口县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推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全市非常规水源年利用量不少于 1000 万立方米。（市水利局牵头）

10. 持续推进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巩固前期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成效，完成 194 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参与）。规范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修订完善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完善水源地分级管理体系，持续做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市水利局牵头）

11. 加强农村供水保障。持续健全农村供水问题发现、处置、销号、回访机制，确保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积极推进县域统管和工程专业化管护全覆盖，推动构建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五同”格局。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按要求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落实水质检测有关要

求。(市水利局牵头)

三、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12. 完善河湖名录与河湖划界成果。加快完成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工作，逐步建立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河湖名录。完善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成果，按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调整完善划界成果。结合河湖名录复核工作，对纳入名录管理的山区河道、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在年底前基本完成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13. 完善河湖岸线规划体系。积极配合出台《湖南省江河湖库保护利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持续推进县级负责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批复，配合完善江河湖库国土空间管控体系。(市水利局牵头)

14. 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整治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河湖库遥感图斑复核检视，对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清理整治到位。实行台账管理，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等“三个清单”，将全部问题及“三个清单”纳入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四乱”问题台账，及时更新问题排查情况，跟踪清理整治进展。(市水利局牵头)

15. 强化河湖日常管理。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前置把关和源头管控，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动态调整山区河道管理名录及相关责任人，并在县、

乡、村范围内向社会公布，确保防洪安全。（市水利局牵头）

16. **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分级分段明确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认真落实采砂规划及相关专题论证、年度实施方案、全面监管方案与全民监督方案要求，抓实抓细采砂、运砂现场监督管理。落实非法采砂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严格执行“七个一律”措施，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监管、执法、涉砂船舶、码头等信息共享，强化联合监督与打击，强化涉砂船舶综合整治与砂石码头规范管理。（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巩固非法码头整治成果。**对全市港口码头岸线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坚决防止非法码头问题反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18. **加强河道保洁。**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河湖保洁工作机制，落实《关于开展全市境内河流上下游、左右岸联动共治的决定》，坚持流域“一盘棋”，按照“河长负责、属地打捞、区域协调”要求，开展河湖保洁专项行动，组织各地开展河湖水域、岸线、陆域垃圾集中清理，加强河湖日常巡查保洁，有效改善河湖面貌。（市河长办、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

19. **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持续推进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和监管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1〕47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

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号）有关要求，全面完成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进一步推进全市船舶污染物“应收尽收”，督促各县市区加强船舶污染物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确保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运行顺畅。（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参与）

21. 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坚持“增产、经济、生态”施肥理念，推进农作物化肥减量化行动，抓好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施用、绿肥种植等化肥减量措施落实，确保全市农作物化肥使用量稳中有降。常态化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大力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动有机肥资源有效合理还田利用，提高有机肥施用面积。以支持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通过示范带动，推动绿肥生产稳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2.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严格落实《湖南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环卫清运等网络的合作融合，督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切实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3.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继续开展畜禽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管护与运行状况巡查检查，督促设施设备定期检修、正常运行。因地制宜推进畜禽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等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五、推进水环境治理

24. 深入推进排污口整治。深入推进资水（含赧水）、夫夷水干流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实施，完成年度100个排污口整治任务，开展其他重点河流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参与）

25. 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完成武冈市龙湖等黑臭水体的整治任务。（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26. 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完善落实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进水COD浓度低于100mg/L的邵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完成老旧污水管网年度更新改造任务，逐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六、加强水生态修复

27.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牢固树立和践行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按照山水工程申报要求，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重点区域研究，组织开展新一轮山水工程项目储备有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28. 加强水土保持。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强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高质量完成水土流失重点治理任务，持续提升水土保持率。严格执法，对水土流失重大问题、重大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加大典型违法案例曝光力度，提升全社会水土保持法治意识。（市水利局牵头）

29. 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完成2024年度增发国债项目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年度建设任务，全面完成2023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2024年新增国债项目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年度建设任务，并做好运行维护。大力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全面落实库容管理工作，初步建立有效的水库库容管理工作机制。（市水利局牵头）

30. 强化生态流量保障。编制并实施我市重点河湖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应急预案，严格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加强

监测预警响应及评估工作，强化生态流量形势研判会商和问题整改。全面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督促电站完善生态流量泄放监测设施，规范监测监控行为。组织开展在线随机抽查，强化考核评价。加大生态流量监管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问题予以处罚。（市水利局牵头）

31. 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巩固深化长江“十年禁渔”成果，持续推进，加强联合执法工作，强化禁捕水域和市场监管，突出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加大政策法规宣传力度，确保禁捕秩序稳定。对禁捕水域残存的非法网具再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清理，对乡镇自用船、大马力快艇、商货船等分类治理，对船舶涉渔行为分类处置到位，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强化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继续推进国家重要湿地申报，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强化湿地资源监督管理，开展湿地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和湿地公园质量管理评估。加强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湿地管理，做好遥感疑似问题核查整改工作。（市林业局牵头）

33. 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积极组织申报新一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指导各地有效统筹各方力量与资源，加强幸福河湖建设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要素保障。指导各地根据实际，加强与中小河流治理、水美乡村建

设、水系连通工程、岸线整治工程、水利风景区创建、河长制主题公园建设、“一乡一亮点”“一县一示范”河湖建设等有机结合，推动幸福河湖建设多点开花。规范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组织开展水利风景区申报认定、检查复核与动态监管。（市河长办、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执法监管

34. 强化巡查执法。聚焦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依法打击危害河湖健康生命的违法犯罪行为，立案查处违法案件，全面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指导基层加大河湖水域执法力度，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抓好涉水市场主体管理。持续做好取排水、水运、渔业等涉水市场主体信息的归集、公示、共享工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强化协作配合，将市场监管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信息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依法对外公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对严重破坏江河湖库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参与）

36. 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持续推进河湖划界成果、采

砂规划成果、岸线功能分区、涉河建设项目等信息数据上图，推进河湖本地数据信息化，持续纳入自然资源“多规合一”审批平台。深化卫星遥感动态监测与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对河湖开展动态监测，对发现问题实行闭环整改销号。（市河长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完善智慧监管平台。在加强日常巡查的基础上，全面运用省河道采砂综合监管平台许可电子证照、电子采运管理单等开展河道采砂监管。完善河道保洁（水域岸线）监管平台，持续接入视频监控，加大监测范围，推进视频AI识别功能开发运用。利用水利云平台开发建设涉河建设项目监管系统，强化审批、建设、验收等全过程闭环管理。（市水利局牵头）

邵阳市 2024 年河湖长制工作评价办法

为做好 2024 年河湖长制工作评价，根据《邵阳市 2024 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内容

各县市区河湖长制工作。

二、工作步骤

由市河湖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河长办”）联合市河湖长制工作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等（简称“市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年初由市河长办商市成员单位制定评价办法，年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价。

1. 县市区自评：11 月中旬，各县市区完成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提交市河长办。
2. 部门初评：11 月下旬，市河长办及市成员单位根据责任分工，分别对 12 个县市区进行初评打分，提交初评结果。
3. 综合评价：11 月下旬，市河长办联合市成员单位形成综合评分。
4. 报批审定：12 月上旬，市河长办将评价结果呈报市领导审定。

三、评价标准

实行百分制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得分不低于 90 分且排前 4 名的县市区为“优秀”，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

合格”。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优秀”资格：工作不力，被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部委、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厅局、市委、市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约谈、问责的；在巡视巡察、审计、督查等中发现重大突出问题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本年度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的；出现垮堤垮坝等防汛抗旱重大问题的；重大水利工程推进不力的；重大事项落实不力的；总河长被立案查处的。

四、结果运用

对“优秀”通报表扬，并依据《邵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对河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县市区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邵河委〔2019〕3号）规定予以奖励，对“不合格”通报批评。评价结果作为市对县市区绩效考核的计分依据，按比例折算计入。

五、其他要求

1. 各县市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市级下发的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清单，结合各地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压实责任，明确措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市河委会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负责事项的日常调度，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评分标准，按时将评分结果报市河长办。

附件：邵阳市 2024 年河湖长制工作评分细则

附件

邵阳市2024年河湖长制工作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一、河湖长制履职	21	1、巡河巡湖。	2	1. 各级河湖长认真落实《河湖长履职规范》，开展河湖巡查（1分）。未按频次、范围巡河巡湖，工作质量不高或形式化的，发现一起扣0.2分。 2. 推动河湖问题整改（1分）。存在河湖问题，未及时发现并交办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2分。	河湖长巡河巡湖相关记录、问题交办台账，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2、部署安排河湖长制工作。	2	1. 及时部署安排年度河湖长制工作任务，县、乡河湖长年内分别研究部署河湖长制工作1次以上（1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2. 针对辖区内河湖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清理治理（1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相关材料，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3、河湖长述职评价。	2	县级河湖长对责任河湖的乡河湖长进行评价；县、乡级河湖长向责任河湖的上级河湖长述职（2分）。未按要求完成的，发现一处扣0.5分。	相关材料，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4、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2	完成本年度63条河流健康评价，启动“十四五”期间剩余河湖健康评价任务。及时汇集整理提交县（市、区）辖区内河湖健康评价成果，完善河湖健康档案库，实现动态管理（2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相关材料，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一、河长湖长履职	21	5、推动解决河湖突出问题。	8	1. 国务院督察、中央审计、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整改（2分）。县市区未及时交办及整改到位的，不得分。 2. 水利部、长江委、省总河长会议、省级河湖长、省“洞庭清波”交办的问题整改（2分）。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发现一处扣0.5分；申请延期整改的，发生一起扣0.2分。 3. 省河长办及其他河委会成员单位交办的问题（2分）。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发现一处扣0.2分；申请延期整改的，发生一起扣0.1分。 4. 水利厅、市总河长会议、市级河湖长、市“洞庭清波”交办的问题整改（1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2分；申请延期整改的，发生一起扣0.1分。 5. 市河长办及市河委会成员单位交办问题（1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1分；申请延期整改的，发生一起扣0.05分。	水利部-水利应用门户（河长制），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相关问题整改报告，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1	对审计指出推动河湖长制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1分）。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发现一处扣0.2分。申请延期整改的，发生一起扣0.1分。	相关材料，相关部门评分。	市审计局
		6、落实总河长令。	2	完成省、市总河长令年度任务（2分）。按年度完成情况得分。	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7、考核评价。	2	1. 开展河湖长制工作考核（1分）。县组织对乡考核，未完成的，不得分。 2. 县市区河委会12月15日前将年度贯彻落实情况报市河长办（1分）。未报送的，不得分；未按时报送的，扣0.5分。	相关材料。	市河长办
二、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19	8、组织协调。	2	1. 部署年度重点工作（1分）。县级未完成的，不得分；乡级未完成的，发现一处扣0.5分。 2. 总河长安排调度年度工作（0.5分）。县级未完成的，不得分；乡级未完成的，发现一处扣0.2分。 3. 加强河委会成员单位沟通协调（0.5分）。定期开展会商研究，落实不到位的，不得分。	相关材料，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二、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19	9、深化“河长+部门”工作体系，“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协作机制。	1	深化“河长+部门”工作体系（1分）。组织开展对本级河委会成员单位考核，未开展的，发现一处扣0.2分。	相关材料，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1	按照“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要求，组织开展联合巡河，及时移交问题线索，全面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推进河湖问题整改（1分）。落实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扣0.2分。	相关文件，省、市河长办督察、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检察院	
			1	按照“河长+警长”工作机制要求，组织开展联合巡河，开展执法打击，推进河湖问题整改（1分）。落实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扣0.2分。	相关文件，省、市河长办督察、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公安局	
			10、工作暗访检查。	2	组织开展暗访检查（2分）。全年未开展暗访督导或未及时通报情况、交办问题、督促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2分。	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11、提升基层河湖管护能力。	3	1.落实基层河湖管护力量（1分）。落实必要的基层河湖管护力量与日常管护经费，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处扣0.2分。 2.加强河道保洁（2分）。保洁监控系统、巡查暗访发现水域岸线垃圾超标问题，经交办后，3日内未开展有效行动的扣0.2分，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扣0.5分。社会公众举报河湖保洁问题的，3日内未开展有效行动的扣0.2分，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扣0.5分。未落实河道保洁属地管理责任，随意向其他市、县水域下泄漂浮物的，经核实发现一处扣0.5分。	相关资料，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12、宣传发动。	3	1.强化日常宣传，积极在相关媒体开展宣传（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2.组织开展“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等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民间河长”“河长志愿者”等志愿者活动；开展专项河湖管护活动（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每少开展一项，扣0.2分。 扎实推进河小青“四化”建设，完成净滩、宣讲等相应任务（1分）。未按时完成相应任务，发现一处扣0.1分。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相关材料。	团市委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二、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19	13、开展培训。	1	组织开展河湖长、河长办工作人员、河湖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集中培训或工作交流学习2次以上（1分），培训课程应包含涉河湖法律法规、河湖长制及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相关政策文件和河湖管理典型案例剖析等。县级未完成的，不得分；乡级未组织开展河湖长、河长办工作人员培训或工作交流学习的发现一处扣0.1分。	相关材料。	市河长办
		14、接受社会监督。	2	1. 河湖长公示公告（1分）。未及时变更河湖长并向社会公告的，发现一处扣0.2分；公示牌损坏、字迹模糊，发现一处扣0.2分；公示牌内容不规范、信息更新不及时，发现一处扣0.2分；河湖长制公示牌监督电话无人接听或电话错误的，发现一处扣0.2分；未按要求公示并及时动态更新的，发现一处扣0.2分。 2. 及时处理水利部“12314”监督电话、新湖南APP随手拍、红网@河长等渠道投诉举报问题以及群众反映的突出河湖问题（1分）。问题未及时受理、交办督办，发现一处扣0.2分；问题未及时整改完成，发现一处扣0.2分。	相关问题台账，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15、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	1	持续推进河湖划界成果、采砂规划成果、岸线功能分区、涉河建设项目等信息数据上图，推进河湖本地数据信息化，持续纳入自然资源“多规合一”审批平台。深化卫星遥感动态监测与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对重点河湖开展动态监测，对发现问题实行闭环整改销号（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日常工作统计、相关文件，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16、流域联防联控联治。	2	1. 配合落实《流域省级河湖长联席会议工作指引》，落实县、乡级间签订的《联动共治框架协议》，加强流域区域统筹协作，加强信息共享（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2. 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完善流域协调议事机制，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完善跨界河湖的管护协作机制，协同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地表地下联防联控联治（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相关材料。	市河长办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7	17、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化节水行动，强化生态流量保障，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完善河湖名录与河湖划界成果，完善河湖岸线规划体系，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强化河湖日常管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加强水土保持，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	32	<p>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1分）。县市区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指标存在未达标的，扣1分；县市区辖区内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指标存在未达标的，一个指标扣0.5分。该项扣完为止。</p> <p>2. 加强取用水管理（9.3分）。（1）强化取用水监管（3.5分）。国家层面督查检查发现的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一个问题扣0.3分；省级层面督查检查发现的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一个问题扣0.2分；市级层面督查检查发现的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一个问题扣0.1分；水资源监管信息季报、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超许可取水等非法取水问题、未按要求下达用水计划、未按期完成电子证照数据治理等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一个问题扣0.05分。该项扣完为止。（2）完善取水监测计量体系（3.5分）。①推进规模以上取水户取水在线计量全覆盖（0.5分）。未实现在线计量全覆盖的，或发现任意一个规模以上取水项目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核发前未实现在线计量的，扣0.5分。②提升取水监测计量数据质量（2分）。取水在线计量监测数据缺报率和异常率之和小于5%的，得2分；5%-10%的，得1.5分；10%-20%的，得1分；20%-30%的，得0.5分；大于30%的，不得分。③落实在线计量设施运维专项资金投入（1分）。县级财政未落实取水口在线计量设施运维专项资金投入的，不得分。（3）加强用水统计调查评价（1.3分）。①提升用水统计数据质量（1分）。严格用水统计直报系统数据审核及用水总量核算，按照“一市一单”问题未完成整改比例进行扣分；核算成果不满足要求的，本项计0分。②强化水资源调查评价（0.3分）。辖区内县级未按时完成水资源公报发布、用水统计核算报告编制的不得分。（4）强化预警处置（1分）。对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等日常发布的超许可、超计划、证照过期、生态流量等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方面的预警，未及时处置到位的，一个预警扣0.05分，扣完为止。</p> <p>3.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1.5分）。（1）加强试点示范（0.75分）。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先行区等试点建设未完成年度任务的，扣0.75分。（2）非常规水源利用配置（0.75分）。未按照“十四五”非常规水源利用配置规划完成年度任务的，扣0.75分。</p> <p>4. 强化生态流量保障（1.2分）。确保生态流量稳定达标（1.2分）。排除重大自然灾害（需依据抗旱等应急预案规定）、工程检修等客观条件（需有关部门批准）、河流保障责任划分等因素，区域内每月存在单个断面1~3天（含）不达标的扣0.1分；4~6天（含）不达标的扣0.15分；6天以上不达标的扣0.2分；每月存在多个断面不达标的，按照破坏最严重的断面扣分。该项扣完为止。</p>	监督检查情况。	市水利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7	17、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化节水行动，强化生态流量保障，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完善河湖名录与河湖划界成果，完善河湖岸线规划体系，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强化河湖日常管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加强水土保持，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	32	<p>5. 强化问题整改（1分）。对于国家、省级及市级各类督查检查交办问题以及省级水资源监管信息季报、取用水管理政务服务平台等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未按期完成整改销号的，一个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p> <p>6. 全面加强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2分）。辖区内水电站泄放合格率低于80%的不得分、80%以上（含80%）90%以下的得1.5分、90%及以上（含90%）的得2分。</p> <p>7. 持续健全农村供水问题发现、处置、销号、回访机制，确保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积极推进县域统管和工程专业化管护全覆盖，推动构建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五同”格局。深入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按要求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落实水质检测有关要求（2分）。按完成情况得分。</p> <p>8. 完善河湖名录与河湖划界成果。加快完成河湖名录梳理复核工作，逐步建立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河湖名录；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配合水利部研究提出长江干支流名录。按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修改完善调整划界成果。结合河湖名录复核工作，加快推进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外河湖划界工作（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p> <p>9. 完善河湖岸线规划体系。积极配合出台《湖南省江河湖库保护利用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持续推进县级负责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批复，配合完善江河湖库国土空间管控体系（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p> <p>10. 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整治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河湖遥感图斑复核检视，对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清理整治到位。（2分）。按完成情况得分。</p> <p>11. 强化河湖日常管理（1分）。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前置把关和源头管控，规范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专项检查，动态调整山区河道管理名录及相关责任人，确保防洪安全。按完成情况得分。</p> <p>12. 规范河道采砂管理（3分）。未公告河道采砂管理责任人的，发现一处扣0.2分；未依法开展采砂许可、未按要求开展抗洪抢险应急采砂和利用疏浚砂石的，发现一处扣0.5分；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视频监控、电子围栏及水质监测等信息化监管措施的，发现一处扣2分；未按要求落实采砂许可电子证照、未落实采运管理单及签单发航制度、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点未设置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或采砂船舶随意停靠的，发现一处扣0.2分；未按照要求开展采砂作业，触发湖南省河道采砂监管平台红色报警且情况属实，发现一次扣0.2分；未及时处置平台红色报警，发现一次扣0.3分；未按要求开展联合执法、经督查暗访、媒体曝光、群众举报存在非法采砂行为的，发现一处扣0.5分；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的，一次扣0.2分。</p>	监督检查情况。	市水利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7	17、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化节水行动，强化生态流量保障，加强农村供水保障，完善河湖名录与河湖划界成果，完善河湖岸线规划体系，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强化河湖日常管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加强水土保持，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	32	13、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强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0.7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14、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高质量完成水土流失重点治理任务，持续提升水土保持率（0.7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15、严格执法，对水土流失重大问题，重大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加大典型违法案例曝光力度，提升全社会水土保持法制意识（0.6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16. 完成2024年度增发国债项目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年度建设任务，2023年度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全面完成竣工验收。完成2024年新增国债项目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年度建设任务，做好“十四五”以来已建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监测数据完整准确（2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17. 大力推进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建设，完成年度计划任务（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18. 全面落实库容管理工作，完成水库库容曲线复核和库容侵占清理整治任务（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市水利局
		18、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1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按照山水工程申报要求，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重点区域研究，组织开展新一轮山水工程项目储备有关工作。（1分）。按完成比例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持续推进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	3	1.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巩固前期规范化建设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成效，完成194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1分）。已完成问题整治出现问题反弹的，每发现一起扣0.2分。纳入2024年度整治任务的农村千人以上水源地，未完成整治任务的，每个问题扣0.1分。 2. 深入推进资水（含赧水）、夫夷水干流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实施，完成年度100个排污口整治任务，开展其他重点河流排污口排查建档工作（2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发现一处扣0.2分；申请延期的，发生一起扣0.1分。	监督检查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7	20、巩固非法码头整治成果，深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	2	1.持续巩固非法码头渡口整治成果。对全市港口码头岸线强化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非法码头反弹的，纳入河湖长制交办（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出现非法码头反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每处扣0.2分。 2.深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进一步推进全市船舶污染物“应收尽收”，督促各县市区加强船舶污染物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确保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运行顺畅（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
		21、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3	1.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按期完成武冈市龙湖等黑臭水体的整治任务（1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得分；申请延期整改的扣0.5分；整治反弹的扣0.5分。 2.完善落实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进水COD浓度低于100mg/L的邵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一厂一策方案，完成老旧污水管网年度更新改造任务，逐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2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占1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5分；申请延期整改的，发生一起扣0.2分。	监督检查情况。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3	1.持续推进农作物化肥减量化行动，抓好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施用、绿肥种植等化肥减量措施落实，确保全市农作物化肥使用量稳中有降。常态化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大力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推动有机肥资源有效合理还田利用，提高有机肥施用面积。以支持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通过示范带动，推动绿肥生产稳定发展（1分）。完成上级下达的化肥减量总目标任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其中化肥减量单项措施未完成目标任务，每项扣0.1分。 2.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建设，督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70%以上，对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依法依规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加强回收处理全过程溯源管理，建立完善回收处理台账（0.5分）。按完成比例得分。 3.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0.5分）。按完成比例得分。 4.加强禁捕水域监管，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依职责不间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确保禁渔秩序稳定，退捕渔民安置有保障。对禁捕水域残存的非法网具再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清理，对乡镇自用船、大马力快艇、商货船等分类处置、应管尽管，对非法涉渔船舶依法分类处置到位，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1分）。每发生一起部、省、市级督办案件扣0.1分。	监督检查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47	23、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	1	持续推进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加强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和监管工作的通知》（湘环发〔2021〕47号）和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60号）有关要求，全面完成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
		24、强化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	1	继续推进国家重要湿地申报，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强化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开展湿地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和湿地公园质量管理评估。加强国家湿地公园、一般湿地管理，做好遥感疑似问题核查整改工作（1分）。按完成情况得分。	监督检查情况。	市林业局
		25、抓好涉水市场主体管理。	1	1.持续做好涉水市场主体信息的归集、公示、共享工作（0.5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强化协作配合，将市场监管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用信息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对外公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每发现一起未依法办理的扣0.2分。 2.对严重破坏江河湖库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0.5分）。每发现一起未依法办理的扣0.2分。	监督检查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河长制工作成效	13	26、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7	1.辖区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数量达到年度考核要求（3分），少一个扣3分。 2.辖区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劣Ⅴ类水质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2分），每出现一项未达标扣1分。 3.辖区断面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2分），国考断面每少一个扣0.2分，省考断面每少一个扣0.1分。以上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	监测数据。	市生态环境局
		27、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3	1.结合各地实际，与中小河流治理、水美乡村建设、水系连通工程、岸线整治工程、水利风景区创建、河长制主题公园建设、“一乡一亮点”“一县一示范”河湖建设等有机结合，推动幸福河湖建设多点开花（2分）。县级未按要求组织推动扣0.5分，未按要求开展的，发现一处扣0.2分；乡级未按要求开展的，发现一处扣0.1分。 2.积极推进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1分）。加强水利风景区日常管理（0.8分），在水利部、省级和市级开展的核查中被通报批评的，一次扣0.2分，未按要求报送信息的一次扣0.1分；积极开展水利风景区申报认定、复核检查，持续建设一批高质量水利风景区（0.2分），各县市区按完成比例得分。	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评分内容	分值	具体事项	单项计分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负责单位
四、河湖长制工作成效	13	28、开展示范创建。	1	1. 协同做好“守护幸福河湖”短视频征集活动、寻找“最美家乡河”活动，积极参加省组织的幸福河湖评选推荐，优秀河湖长、优秀河道警长、河湖长制优秀工作者、最美河湖卫士征集推荐工作（0.5分）。未积极配合开展的，不得分。 2. 河湖长制创新案例与河湖管理典型案例总结和报送（0.5分）。未报送的，不得分；未按时报送的扣0.1分。	湖南省河湖长制工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省、市河长办暗访、相关通报等。	市河长办
		29、第三方评估情况。	2	市河长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河湖长制工作评估，结果进行折算。	第三方评估。	市河长办
加分项	3	加分项，同一事件按最高得分加分，累计不超过3分： 1、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的（需有正式表彰文件），加2分； 2、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受到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的（需有正式表彰文件），加1分； 3、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受到省厅局、市委市政府通报表彰的（需有正式表彰文件），加0.5分； 4、年内河湖长制工作典型经验、创新做法在中央主流媒体、水利部河湖长制简报宣传推广的、被国家部委通报表扬及入选水利部典型经验创新案例汇编的每次加0.3分，入选省级典型经验创新案例汇编的每次加0.1分，累计不超过1分，同一事项不重复加分； 5、内在湖南省水权交易大厅完成用水权交易单笔交易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转让方或受让方相同的视为同一笔交易），或灌溉用水权确权、公共供水管网内用水权确权取得实质性成果的，一个加0.1分；完成取（节）水贷放贷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的，一笔加0.2分。该项最多加0.6分。				市河长办
扣分项		扣分项，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扣分不设上限： 1、年内所辖河湖因突出问题被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部委责令整改的，每次扣0.5分；被警示约谈的，每次扣1分；被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2分。被省级河长湖长、省委省政府要求责令整改的，每次扣0.2分；被警示约谈的，扣0.4分；被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1分；被省河长办或省直相关单位约谈、通报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0.2分。被市级河长库长、市委市政府要求责令整改的，每次扣0.1分；被警示约谈的，扣0.2分；被通报批评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0.5分；被市河长办或市直相关单位约谈、通报或挂牌督办的，一次扣0.1分。 2、年内被中央主流媒体、水利报、长江报曝光，经查实存在严重问题的，一次扣0.5分；被省级主流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存在严重问题的，一次扣0.25分；被市级主流媒体曝光的，经查实存在严重问题的，一次扣0.1分。 3、有关突发舆情应对与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县市区每次扣1分。				市河长办 市委宣传部

1、评分实行百分制，某评价任务缺项时，采用“缺项比率计分法”进行处理，再累加加分或扣分项，即为最终得分。如某个地区不涉及该评分内容，则该项不计分，即最终得分为： $(\text{已完成任务分}/\text{应完成任务总分}) \times 100 + \text{加分}(\text{扣分})$ 。

2、加分项及扣分项中，中央主流媒体限定为：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国新闻社等；省级主流媒体限定为：湖南日报、新湖南、三湘都市报、华声在线、湖南卫视、湖南经视、湖南都市、湖南公共、红网、潇湘晨报等；市级主流媒体限定为：邵阳电视台、邵阳日报、邵阳新闻网等，主要采用该媒体核心平台。

3、评价内容未标明时限的，默认为截至12月31日。

抄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邵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